

第四屆第二次大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至十二時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五時十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郁慕明 蔣乃辛 王昆和

陳世昌 張忠民 謝長廷 于秉溪 劉樹錚

鄭貴夏 周英英 羅文富 張秋雄 林利鈞

張元成 潘維剛 林宏熙 吳碧珠 謝英美

趙少康 陳水扁 胡益壽 林鴻基 林榮剛

黃義清 陳俊雄 莊阿螺 郭石吉 林水吉

張朝枝 徐明德 陳振芳 周陳阿春 楊炯明

秦茂松 許文龍 鄭興成 林 中 林文郎

高惠子 鄭娟娥 康水木 王友祿 陳必強

陳怡榮 林正杰 李德坤 郭錦章 陳勝宏

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羅世凱

列 席：

市政府

市 長：楊金櫟

秘 書 長：馬鎮方（上午）

民政局局長：黃字元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塹

建設局局長：汪舜中

工務局局長：成 堅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保護局局長：周光德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國民住宅處處長：張天泰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兵役處處長：周勗光

主計處處長：魏 剛

人事處處長：蔡 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園

稅捐稽征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篤位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兼處處長：黃南淵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金戊

汽車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文獻委員會執行秘書：王國璠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議長建邦（上午、下午三時五十分前）

陳副議長健治（下午三時五十分以後）

總紀錄：周志行 速記：洪清松（上午）

陳世祥（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蔣乃辛 郁慕明 潘維剛 劉樹錚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趙少康 謝英美 于秉溪

蔣議員乃辛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蔣乃辛 郁慕明 吳碧珠 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劉樹錚 趙少康 于秉溪 謝英美

警察局顏局長世錫答覆

楊市長金欉答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答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答覆

教育局毛局長連塹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